

关于永康市客运中心试运营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缓解城区交通拥堵 ,完善道路运输服务功能 ,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良好安全的出行环境。经研究决定 ,将位于永康市江南街道五金大道和三环线交叉口附近的永康市客运中心进行试运营 ,现就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 一、自2020年4月23日0时起 ,永康市客运中心进行试运营 ；
- 二、原永康市客运东站、西站跨地以上客运班线及班车整体迁移至永康市客运中心经营 ,其整体迁移班线如下 ：

省外班线			省外班线			省内班线			省内班线								
区域	终点	发车时间	区域	终点	发车时间	区域	终点	发车时间	区域	终点	发车时间						
江苏	苏州	7:55	山东	潍坊	12:00	浙东	宁波	7:30 9:30 11:40 12:30 15:00 16:50									
	盐城	8:30		淄博	12:50		宁海	7:05 15:00									
	扬州	16:00	河南	商丘	9:00		镇海	13:50									
	张家港	14:15		郸城	7:25		普陀	7:55									
江西	德兴	7:00	湖北	襄阳	9:10			余姚				12:25					
	景德镇	7:25	云南	镇雄	11:20			慈溪				7:20 14:25					
	乐平	8:40	省内班线					奉化				14:30					
	上饶	8:00	区域	终点	发车时间			路桥				7:05 11:50 14:40					
	万年	10:50	浙北	萧山机场	5:40 6:30 7:20 8:05 8:40 9:40 10:30 11:20 12:20 13:20 14:20 15:20 16:30 17:50			浙西				温岭				9:00 13:20	
安徽	安庆	9:35			杭州	5:00 5:30 9:20	仙居		8:15 12:40								
	蒙城	7:15			安吉	6:00	衢州		7:15 12:20								
	祁门	7:10			富阳	13:20	浙南		丽水	8:30 13:00							
贵州	石阡	14:40			临安	13:45			遂昌	6:50 13:30							
	正安	13:10		梅城	12:30	温州			14:00								
	平塘	15:15		绍兴	8:20 14:00												

- 三、原K1、K3公交线路延伸至永康市客运中心 ,另新增永康市客运中心至客运东站K20公交线路。广大市民可以在永康市客运中心乘坐K1、K3、K20公交车 ；
- 四、为维护客运站场秩序 ,永康市客运中心周边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经营活动 ,否则将依法严处。
- 特此公告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2020年校园招聘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2020年春季校园招聘已经启动。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4月26日24时止。
报名方式 :1.官网报名。应聘者可以直接登录我行官方网站诚聘英才频道 (http://job.ccb.com) ,并按要求进行注册、报名。2.移动端报名。关注 中国建设银行人才招聘 公众号 ,通过公众号底部 我要应聘 入口进行报名。
联系电话 :0571-85313135
欢迎关注 中国建设银行人才招聘 公众号 ,及时获取我行最新招聘动态！



招 聘

本中心招聘检测辅助员(搬运工)1名,要求 :身体健康 ,能适应较重的体能劳动 ,工资面议 ,有餐补。居住地在高镇水厂(金城路)附近的人员更宜。
电话 :0579-83839295 李先生
永康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2020年4月20日

公 告

永康市小博士艺术幼儿园为实施优质教育 ,提升办园品质 ,拟变更举办者 ,凡与我校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个人 ,请在2020年5月15日前 ,持有效证明文件向永康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申报。
联系电话 :87101246
永康市小博士艺术幼儿园
2020年4月2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4月20日(第1232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9899号
被 告 :林 静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708261914)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樟塘村樟塘路1弄61号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欧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林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 ,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89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林静支付原告杭州欧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988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50元 ,由被告林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956号
被 告 :孙积广 ,男 ,1964年8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408272115 :原告朱培娟与被告孙积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孙积广支付原告朱培娟货款人民币76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50元 ,由被告孙积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67号
胡晓于 :本院对原告丁爱巧与被告胡晓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晓于归还原告丁爱巧人民币

12000元及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 ,从2019年5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 ;以14000元为基数 ,从2019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29日止 ;以12000元为基数 ,从2019年10月3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 ,均按月利率1%计算)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2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胡晓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783号
施振海(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村西朱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710270612):本院对原告孔丽钦与被告施振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施振海归还原告孔丽钦借款人民币100000元 ,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元(已预缴2300元) ,由被告施振海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084号
程春福(住永康市方岩镇象陌堂村堂慈金象南路36弄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011263610) :原告胡小辉与被告程春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08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程春福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小辉借款1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3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0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程春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

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破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杜新财的申请 ,于2020年4月9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5月21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5月2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0年5月22日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 ,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40分 ,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东 ,邮编 :321300 ,联系人 :夏晓飞 ,联系电话 :13566752972。

(2020)浙0784破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申请 ,于2020年4月9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5月25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5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

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 ,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40分 ,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26号4楼 ,邮编 :321300 ,联 系 人 :董 江 秋 ,联 系 电 话 :13967928978。

(2020)浙0784破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申请 ,于2020年4月9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鼎源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永康市鼎源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5月25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鼎源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鼎源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5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9时2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 ,入场时间为9时10分至9时20分 ,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邮编 :321300 ,联 系 电 话 :13575697576、13819905115。